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3442號

聲 請 人 陳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民法第1174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換言之，若非繼承人或尚非繼承人，即無繼承權可拋棄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A 0 2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、苓雅戶政事務所）於113年5月17日死亡，聲請人願拋棄繼承權，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胞妹，有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惟被繼承人尚有第1順序2親等之孫輩林○○、林○○未拋棄繼承，此有繼承系統表再卷可證，另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司繼字第5011號拋棄繼承卷宗有被繼承人之親屬戶籍謄本附於該卷可憑，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尚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無繼承權可拋棄，其聲明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